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

修業規定

110 年 3 月 16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定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規定如下：

共 25 學分，其中包含：

1. 專題討論為必修 0 學分(專題討論：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三學期、第四學期)、實習選修 3 學分(於寒暑假進行)、選修資工與醫資導論(1 學分)、金控科技金融實務講座(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六門(共 18 學分，限下表開設課程為承認學分)。
2. 論文另計。

二、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

1. 外所選修至少需有一門為財金所選修課，至多承認 9 學分。(限下表財金所、電機系開設課程)
2. 選修大學部課程、暑修課程和推廣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3. 外所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輔導認可。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始可向課程委員會申請審核。申請時需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最多可抵免 3 學分。

四、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程式設計(一)、演算法兩個課程，需要強制補修。至外系所選修上述兩門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

五、因研究需要短期出國，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出席出國期間之專題討論。

六、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七、本辦法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八、選修承認課程列表，其中包含資訊系開設選修課程及下表外系選修課，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學期
電機所選修課程			
機器學習與生物資訊學	選修	3	上學期
類神經網路簡介	選修	3	上學期
自動駕駛實務	選修	3	下學期
最佳化理論之應用	選修	3	下學期
電子導航	選修	3	下學期
圖形理論	選修	3	下學期
機器人原理	選修	3	下學期
小波訊號處理	選修	3	上學期
計算機網路之隨機分析	選修	3	下學期
容錯系統	選修	3	下學期
矩陣理論與計算	選修	3	下學期
偵測與評估理論	選修	3	下學期
排隊理論	選修	3	下學期
傅立葉分析	選修	3	上學期
智慧城市資料工程	選修	3	上學期
資料科學城市規劃	選修	3	上學期
資料壓縮	選修	3	上學期
網路安全	選修	3	下學期
網路管理	選修	3	上學期
模擬與統計計算	選修	3	上學期
隨機程序	選修	3	上學期
財金所選修課程			
國際財務管理	選修	3	上學期

外系選修請以上述列表課程來選修，若不為上述列表課程及本系開設選修課程，則不予以承認學分。